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现就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增加投资预算用于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，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2年12月14日